

104 年度喪禮服務職類乙級術科應檢人參考資料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104 年 8 月 18 日

頁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3	(五)應檢人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卷，人工閱卷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1.作答均應使用黑或藍原子筆、鋼筆作答，凡第一站或第二站有以鉛筆作答情形者，每站各扣二點五分。	(五)應檢人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卷，人工閱卷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1.作答均應使用黑或藍原子筆、鋼筆作答，凡第一站或第二站 <u>有以鉛筆或未依規定顏色作答情形者</u> ，每站各扣二點五分。
5	第一站 五、一般作答規定： (二)作答時應使用藍色(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未依規定顏色或鉛筆作答者，該答案視為未作答。	第一站 五、一般作答規定： (二)作答均應使用黑或藍原子筆、鋼筆作答， <u>凡第一站或第二站有以鉛筆或未依規定顏色作答情形者，每站各扣二點五分。</u>
7	第二站 五、一般作答規定： (二)作答時應使用藍色(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未依規定顏色或鉛筆作答者，該答案視為未作答。	第二站 五、一般作答規定： (二)作答均應使用黑或藍原子筆、鋼筆作答， <u>凡第一站或第二站有以鉛筆或未依規定顏色作答情形者，每站各扣二點五分。</u>
31	陸、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試題答題參考範例 第二題：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40 分) 二、契約完整度(請依契約附件規定順序，以 A、B、C、D…等文件編號由上至下填入指定括弧空格內(採扣分制，填寫錯誤本題扣 10 分)	陸、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試題答題參考範例 第二題：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40 分) 二、契約完整度(請依契約附件規定順序，以 A、B、C、D…等文件編號由上至下填入指定括弧空格內 <u>(採扣分制，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10 分)</u>

修訂日期:104 年 8 月 4 日

頁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43	拾壹、第三站術科試題說明 四、測試說明： (二)本站計有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奠禮會場布置，配分 30 分，測試時間 20 分鐘；第二階段為奠禮主持，配分 70 分，測試時間 40 分鐘(含場地恢復時間 10 分鐘)。應檢人必須於測試時間內完成奠禮會場布置後，再進行奠禮主持的測試，並於儀式結束後完成恢復場地。	拾壹、第三站術科試題說明 四、測試說明： (二)本站計有二個階段， <u>配分合計 100 分</u> ，第一階段為奠禮會場布置，測試時間 20 分鐘；第二階段為奠禮主持，測試時間 40 分鐘(含場地恢復時間 10 分鐘)。應檢人必須於測試時間內完成奠禮會場布置後，再進行奠禮主持的測試，並於儀式結束後完成恢復場地。

頁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試題決定方式：測試前由每場到場應檢人 術科編號最小者依序分別就「奠禮會場布 置」及「奠禮主持」操作情境進行抽籤， 抽籤結果應由監評人員註記於各應檢人評 審表上，以確定該場次測試情境(依抽籤結 果，同場次應檢人可能測試不相同情境)。	(三)試題決定方式：測試前由每場到場應檢人 術科編號最小者依序進行抽籤 ，抽籤結果 應由監評人員註記於各應檢人評審表上， 以確定該場次測試情境(依抽籤結果，同場 次應檢人可能測試不相同情境)。
43	五、第一階段奠禮會場布置操作說明： (一)應檢人進入奠禮會場時，將會場準備區之 相關禮器與物品，移動至會場進行布置， (如收賄桌整體布置及禮謝文具擺放)、簽到 桌整體布置、靈桌整體布置、靈柩、主奠者 與陪奠者指示牌、覆旗國旗摺疊後放置 於托盤之準備等，鑑於國人靠右行進及避 免進出會場的動線重疊，簽名桌及收賄桌 一致規定擺放於面對會場之右側。	五、第一階段奠禮會場布置操作說明： (一)應檢人進入奠禮會場時，將會場準備區之 相關禮器與物品，移動至會場進行布置， (如收賄桌整體布置及禮謝文具擺放)、簽到 桌整體布置、靈桌整體布置、靈柩、主奠者 與陪奠者指示牌、覆旗國旗摺疊後放置 於托盤之準備等，鑑於國人靠右行進及避 免進出會場的動線重疊，簽名桌及收賄桌 一致規定擺放於面對會場之右側。 神主牌位置依照圖示的方向(與桌緣形成之角度不得大於 15 度)及位置(不得偏離 10 公分)
44	六、第二階段奠禮主持測試操作說明： (二)應檢人進入本階段測試後，不得再針對奠 禮會場中之布置進行調整，否則「奠禮會 場布置」以零分計算。 (四)應檢人在會場中就司儀位置，可以使用考 場提供之空白 A4 紙現場製作主持程序之 草稿及據此於主持時以國語宣讀，奠禮主 持時間(含製作草稿)不得超過 30 分鐘，超 過時間及用非國語應試者本項測試以零分 計，草稿內容不列入評分標準，但測試完 應繳回。 (五)考場提供草稿撰擬材料僅作為應檢人測試 中提詞與協助記憶之用，應檢人亦可不製 作草稿逕行應試，惟不可據此要求增加考 試時間。完成草稿後，應告知監評人員開 始進行奠禮主持測試，全部流程僅能執行 一次，不得自行喊停，要求從頭再做。自 行重複流程主持或奠禮主持中出現笑場 者，本階段測試以零分計。	六、第二階段奠禮主持測試操作說明： (二)應檢人進入本階段測試後，不得再針對奠 禮會場中之布置進行調整，否則「奠禮會 場布置」乙項測試 扣 50 分 。 (四)應檢人在會場中就司儀位置，可以使用考 場提供之空白 A4 紙現場製作主持程序之 草稿及據此於主持時以國語宣讀，奠禮主 持時間(含製作草稿)不得超過 30 分鐘，超 過時間及用非國語應試者本項測試 扣 50 分 ，草稿內容不列入評分標準，但測試完 應繳回。 (五)考場提供草稿撰擬材料僅作為應檢人測試 中提詞與協助記憶之用，應檢人亦可不製 作草稿逕行應試，惟不可據此要求增加考 試時間。完成草稿後，應告知監評人員開 始進行奠禮主持測試，全部流程僅能執行 一次，不得自行喊停，要求從頭再做。自 行重複流程主持或奠禮主持中出現笑場 者，本階段測試 扣 50 分 。

頁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58	<p>(二)公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故王英雄先生出殯奠禮，公奠禮開始，奏樂。 ● 請王英雄先生治喪委員會公奠。 ● 請主奠者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大河市警察局局長張忠孝先生靈前就位。 ● 陪奠者治喪委員林仁愛先生靈前就位。 ● 下一個公奠單位大河市政府請準備。 ● 主奠者就位。 ● 陪奠者就位。 ● 上香、獻花、獻果。 ● 向王英雄先生靈位行鞠躬禮。 ● 請鞠躬，禮成。 ● 家屬答禮，請復位。 ● 非常感謝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忠孝先生暨治喪委員會成員蒞臨致奠。 ● 接下來請大河市政府公奠。 ● 請主奠者市長王信義先生靈前就位。 ● 下一個公奠單位立法委員黃甲乙委員服務處請準備。 ● 主奠者就位。 ● 上香、獻花、獻果。 ● 向王英雄先生靈位行鞠躬禮。 ● 請鞠躬，禮成。 ● 家屬答禮，請復位。 ● 非常感謝大河市市長王信義先生蒞臨致奠。 	<p>(二)公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故王英雄先生出殯奠禮，公奠禮開始，奏樂。 ● 請王英雄先生治喪委員會公奠。 ● 請主奠者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大河市警察局局長張忠孝先生靈前就位。 ● 陪奠者治喪委員林仁愛先生靈前就位。 ● 下一個公奠單位大河市政府請準備。 ● 主奠者就位。 ● 陪奠者就位。 ● 上香、獻花、獻果。 ● 向王英雄先生靈位行鞠躬禮。 ● 請鞠躬，禮成。 ● 家屬答禮，請復位。 ● 非常感謝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忠孝先生暨治喪委員會成員蒞臨致奠。 ● 接下來請大河市政府公奠。 ● 請主奠者市長王信義先生靈前就位。 ● 下一個公奠單位<u>大河市議會吳丙丁議員服務處</u>請準備。 ● 主奠者就位。 ● 上香、獻花、獻果。 ● 向王英雄先生靈位行鞠躬禮。 ● 請鞠躬，禮成。 ● 家屬答禮，請復位。 ● 非常感謝大河市市長王信義先生蒞臨致奠。

頁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59	拾參、第三站術科測試評審表 第三站奠禮會場布置與主持實務技能		拾參、第三站術科測試評審表 第三站奠禮會場布置與主持實務技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定項目：奠禮會場布置</th> <th>評分項目</th> <th>評分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時間：20分鐘 30分</td> <td>11</td> <td>未移動棺柩或棺柩掉落，扣50分。</td> </tr> <tr> <td>12</td> <td>神主牌位放錯方向或擺錯位置，扣50分。</td> </tr> <tr> <td>13</td> <td>測試時間完成後仍進行調整者，扣50分。</td> </tr> </tbody> </table>	檢定項目：奠禮會場布置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時間：20分鐘 30分	11	未移動棺柩或棺柩掉落，扣50分。	12	神主牌位放錯方向或擺錯位置，扣50分。	13	測試時間完成後仍進行調整者，扣50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定項目：奠禮會場布置</th> <th>評分項目</th> <th>評分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時間：20分鐘 (刪)</td> <td>11</td> <td>未移動棺柩或棺柩掉落，扣50分。</td> </tr> <tr> <td>12</td> <td>神主牌位放錯方向(<u>與桌緣形成之角度大於15度</u>)或擺錯位置(<u>偏離大於10公分</u>)，扣50分。</td> </tr> <tr> <td>13</td> <td>測試時間完成後仍進行調整者，扣50分。</td> </tr> </tbody> </table>	檢定項目：奠禮會場布置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時間：20分鐘 (刪)	11	未移動棺柩或棺柩掉落，扣50分。	12	神主牌位放錯方向(<u>與桌緣形成之角度大於15度</u>)或擺錯位置(<u>偏離大於10公分</u>)，扣50分。	13	測試時間完成後仍進行調整者，扣50分。
檢定項目：奠禮會場布置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時間：20分鐘 30分	11	未移動棺柩或棺柩掉落，扣50分。																				
	12	神主牌位放錯方向或擺錯位置，扣50分。																				
	13	測試時間完成後仍進行調整者，扣50分。																				
檢定項目：奠禮會場布置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時間：20分鐘 (刪)	11	未移動棺柩或棺柩掉落，扣50分。																				
	12	神主牌位放錯方向(<u>與桌緣形成之角度大於15度</u>)或擺錯位置(<u>偏離大於10公分</u>)，扣50分。																				
	13	測試時間完成後仍進行調整者，扣50分。																				
60	拾參、第三站術科測試評審表 第三站奠禮會場布置與主持實務技能		拾參、第三站術科測試評審表 第三站奠禮會場布置與主持實務技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定項目：奠禮主持</th> <th>評分項目</th> <th>評分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時間：40分鐘 70分</td> <td rowspan="2">整體流程</td> <td>1. 有下列情形者，扣50分： (1)未說、多說、少說或說錯亡者姓名。 (2)未說、多說、少說或說錯主奠者、陪奠者姓名。 (3)以非國語應試。 (4)主持奠禮中嬉笑影響儀式進行。 (5)主持無故中斷、自行重來。 (6)家奠、公奠組別邀請順序錯置、未依情境自行增加組別或整組遺漏</td> </tr> </tbody> </table>	檢定項目：奠禮主持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時間：40分鐘 70分	整體流程	1. 有下列情形者，扣50分： (1)未說、多說、少說或說錯亡者姓名。 (2)未說、多說、少說或說錯主奠者、陪奠者姓名。 (3)以非國語應試。 (4)主持奠禮中嬉笑影響儀式進行。 (5)主持無故中斷、自行重來。 (6)家奠、公奠組別邀請順序錯置、未依情境自行增加組別或整組遺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定項目：奠禮主持</th> <th>評分項目</th> <th>評分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時間：40分鐘 (刪)</td> <td rowspan="2">整體流程</td> <td>1. 有下列情形者，扣50分： (1)未說、多說、少說或說錯亡者姓名。 (2)未說、多說、少說或說錯主奠者、陪奠者姓名。 (3)以非國語應試。 (4)主持奠禮中嬉笑影響儀式進行。 (5)主持無故中斷、自行重來。 (6)家奠、公奠組別邀請順序錯置、未依情境自行增加組別或整組遺漏</td> </tr> </tbody> </table>	檢定項目：奠禮主持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時間：40分鐘 (刪)	整體流程	1. 有下列情形者，扣50分： (1)未說、多說、少說或說錯亡者姓名。 (2)未說、多說、少說或說錯主奠者、陪奠者姓名。 (3)以非國語應試。 (4)主持奠禮中嬉笑影響儀式進行。 (5)主持無故中斷、自行重來。 (6)家奠、公奠組別邀請順序錯置、未依情境自行增加組別或整組遺漏								
檢定項目：奠禮主持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時間：40分鐘 70分	整體流程	1. 有下列情形者，扣50分： (1)未說、多說、少說或說錯亡者姓名。 (2)未說、多說、少說或說錯主奠者、陪奠者姓名。 (3)以非國語應試。 (4)主持奠禮中嬉笑影響儀式進行。 (5)主持無故中斷、自行重來。 (6)家奠、公奠組別邀請順序錯置、未依情境自行增加組別或整組遺漏																				
		檢定項目：奠禮主持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時間：40分鐘 (刪)	整體流程	1. 有下列情形者，扣50分： (1)未說、多說、少說或說錯亡者姓名。 (2)未說、多說、少說或說錯主奠者、陪奠者姓名。 (3)以非國語應試。 (4)主持奠禮中嬉笑影響儀式進行。 (5)主持無故中斷、自行重來。 (6)家奠、公奠組別邀請順序錯置、未依情境自行增加組別或整組遺漏																				